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6-D-116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10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财政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响应文件加盖1个有效电子签章即视同所有页均已盖章。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6-D-116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若有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视为无效响应。

（六）本文件售价：免费。

二、项目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1	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设计服务	150000元	150000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	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服务	100000元	100000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3	信息化项目审计服务	50000元	50000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服务并提交报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电子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七）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对该供应

商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 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报价×50%；

3. 供应商报价<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参与本项目的步骤、时间与方式

（一）参与本项目的时间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30日	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
2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6年10月23日 9:00	2026年11月4日 8:30	未按时完成网上应答或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	第一阶段解密	2026年11月4日 8:30	2026年11月4日 9:30	未按时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4	第二阶段解密	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电话通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二）参与本项目的方式要求

1.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采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方式

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网上应答及提交，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4. 解密方式

采用网上解密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地点

第一阶段解密后，授权代表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等候磋商。

供应商应按以上步骤顺序、时间及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不参与本项目。

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梁晨、冯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7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八、采购人信息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财政局

（二）采购人地址： 和平区曲阜道四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靳彤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59032263

九、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财政局

2. 联系地址：和平区曲阜道四号

3. 联 系 人：靳彤

4. 联系方式：022-59032263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6805000元, 服务费=1000000×1%+ (5000000-1000000) ×0.8%+ (6805000-5000000) ×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6年10月23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 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 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需求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小组判定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背景

服务范围：项目包括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设计服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服务和信息化项目审计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具体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维保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第一二包：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三包：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服务并提交报告（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第一二包：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服务且服务期满6个月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服务且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三包：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设计服务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分值
1	价格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注：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30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新媒体宣传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电子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	10
2	投入人员评价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递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投入人员具备新闻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每一人得 2 分，最多 4 分； （2）投入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互联网编辑及新媒体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图文编辑、影像采编等技术，提供简历，每提供 1 人简历得 2，最多 4 分。	8
3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2 分，其他 0 分。	12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 分）			分值
1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4	管理规章制度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投入人员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5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6	应急预案评价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7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投诉接受范围、投诉处理流程、满意度调查范围、满意度调查方法，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8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流程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9	进度安排评价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10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1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如何挽回、人员服务态度保障、人员业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合计			100

主观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二包：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服务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分值
1	价格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注：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30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电子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	10
2	投入人员评价	投入的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姓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四个月（含当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8

		(1) 投入人员具备新闻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每一人得 2 分，最多 4 分； (2) 投入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互联网编辑及新媒体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政府网站监测标准、影像采编等技术，提供简历，每提供 1 人简历得 2 分，最多 4 分。	
3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本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2 分，其他 0 分。	12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 分）			分值
1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财政局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的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4	管理规章制度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投入人员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5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6	应急预案评价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7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投诉接受范围、投诉处理流程、满意度调查范围、满意度调查方法，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8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流程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9	进度安排评价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10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1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如何挽回、人员服务态度保障、人员业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合计			100

主观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三包：信息化项目审计服务

第一部分 价格（20 分）			分值
1	价格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注：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信息化审计服务相关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电子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6 分	6
2	投入人员评价	投入的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姓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四个月（含当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证书电子件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化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电子件得：1 分，其他 0 分。 （3）其他投入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 1 名合格的人员证书电子件得 1 分，最多 2 分。	4
3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本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0 分，其他 0 分。	10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 分）			分值
1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项目审计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4	管理规章制度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投入人员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5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6	应急预案评价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7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投诉接受范围、投诉处理流程、满意度调查范围、满意度调查方法，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8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流程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9	进度安排评价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6
10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1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如何挽回、人员服务态度保障、人员业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等方面内容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1 分，最低 0 分。	3
合计			100

主观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设计服务

一、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二、需求内容

1、负责“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的整体设计工作

为“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进行整体设计，包括：图文排版、长图、海报、书签等内容。并按时将上述内容提供给管理员发布至“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向广大读者传播讯息。

2、宣传封面制作

根据文章内容、主题，通过互联网行业创新型设计工具或专业制作工具进行公众号头图、次图的制作。使封面图的文字、插画、照片等元素与文章适配，美观大气。

3、文章配图设计

根据“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的整体风格及推文内容，提供适合的图片、GIF等配图，并将其穿插至文章中合适的位置，使整体排版生动新颖，与文章内容相匹配，符合网民阅读习惯。按照需求进行图片制作，包括推文的头图、插图、尾图、正文宣传图片、二维码、关注、点赞、在看图片等，能够提供长图、海报、GIF动图等形式，达到多样化、多元素、主题鲜明、层次明确的要求。

4、宣传形式设计

制作前根据我局提供的内容进行设计构思，提出总体设计建议。例如：将文案拆分成“文案+长图”形式、若干张短图的形式，使文章的整体层次更加丰富。根据设计文案的逻辑顺序将图片进行分类别设计。对于图片设计而言，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设计所需信息，进行筛选，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内容宣传形式设计多元化，提高的推文的可阅读性。

5、排版设计

基于微信公众号后台自身功能，可实现配置的功能设置和添加。根据公众号每日发布文章内容、主题，进行风格匹配的排版设计，并使用专业的排版工具进行文章的编排。可根据实际需求使用一图读懂、动态效果等形式生动展现，与读者产生交互，让读者在阅读时获得更好的体验。每个工作日根据我局需求进行编

排推文。

6、长图制作

按照需要，根据我局提供的内容进行构思，整理相关设计素材，制作长图。

7、信息综合类原创设计

根据我局提供的内容或者指定的内容素材方向，结合当前的宣传热点主题和媒体视点，搜寻相关内容，进行信息综合类原创设计。在文章内插入与文章关联的图片等内容，添加相关时事热点的链接，部分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文字整合。

8、节日海报制作

结合建党节、国庆节、春节等传统节日或重大日期，设计制作主题宣传图片或svg交互图片。根据宣传主题自行设计内容制作海报，或结合我局提供的文字内容，设计倡议书、慰问信等宣传海报。

9、其他素材制作

结合我局工作要求，提供采集宣传素材、宣传素材后期编辑制作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应成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在人员数量和质量上得到相应的保障，同时配备服务工作中需要的相关软件、工具及素材资源；并由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设计服务。具备新闻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互联网编辑及新媒体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图文编辑、影像采编等技术。

2、服务单位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每个工作日的推文发布工作，具体内容及发布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由我局最终确认为准。非工作日推送频次根据我局要求另行确定。

3、专项宣传或重要宣传时期，服务单位必须保障专项工作的相关宣传素材整理制作，包括文本、图片、H5等，并保证相关素材的质量、数量、和时效。

4、工作人员通过“人工+技术”手段对编排内容进行预审，审核内容包括：图文排版、长图、书签、文章标题、文章封面图、头图、尾部来源、尾部链接、尾部二维码等是否齐全、文字内容是否正确、超链接是否添加正确、封面及标题是否与推文相匹配、排版是否有格式错误、排版质量是否达标等。如若发现错误或质量问题，则需与我局确认，并进行修改。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新媒体微信

公众号信息发布出现问题等情况，则相应扣减服务金额。

5、专项宣传或重要宣传时期，能够保障7×24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工作对接和工作沟通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6、定期对已发布内容进行分类汇总，对阅读量、点赞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完成基础梳理总结。定期对其他省市财政公众号等发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通信纪律、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由专人保管工作档案和资料，并建立严格的制度。

8、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的电话、邮件等方式的应急响应服务通知后，服务公司需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问题原因，30分钟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应急措施。并于问题排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9、完成天津市财政局安排的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设计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10、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包：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技术服务

一、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二、需求内容

1、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及时为我局提供有关监测方面的咨询服务同时委派专人负责，并设立联络人，保持密切工作联系，积极配合，及时处理相关事宜。

2、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在天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可用性上配置网站监控预警，若该网站出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我局；

3、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对政府网站、新媒体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我局工作需要，开展监测。

4、监测结果每日进行反馈，并每周进行分析汇总，提供详细的监测标准，形成正式报表，并于每周初前交予我局；

5、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针对周监测结果进行复查，发现未整改的问题及时通知我局；

6、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对所了解的我局非公开信息、监测内容、监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

7、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需针对天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财政”微信公众号、“天津财政”微博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并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每日及每周监测结果。每季度对天津市会计学会微信公众号、网站；天津市代理记账协会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网站；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等进行抽查监测，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每季度监测结果。

8、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需通过系统监测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站整体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指标根据国家及我市对政府网站、新媒体账号内容建设等相关工作要求及我局工作需要设定。

9、网站及新媒体普查监测公司及时为我局提供有关监测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协助我局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有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新要求，公司应及时与我局对接开展监测整改。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网站及新媒体整体运行出现问题等情况，则相应扣减服务金额。

10、提供智能校对软件，用于对外发布内容事前校核，实现文本错误和语义关系的自动发现与纠正处理，进一步提升文本质量，降低差错概率。

11、投入人员具备新闻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互联网编辑及新媒体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政府网站监测标准。

第三包：信息化项目审计服务

一、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二、需求内容

对指定的5个信息化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符合规定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情况、项目采购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成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明确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该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以及上述人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其他投入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会计师职称证书，同时配备服务工作中需要的相关工具及资源。

2.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审计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信息、数据保密。 供应商应与所有参与项目的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采购

人备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将审计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结合项目进展，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草案；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小组判定任意

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

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标的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标的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响应文件中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电子证照、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

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 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

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且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

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经磋商小组认定出现偏离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

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类型
1		
2		
3		

上表未填写的，视为不存在第（六）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1：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 3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附件 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价要求				
（二）时间、地点要求				
（三）付款方式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此表应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未应答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除下表列出的偏离外，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注：

1. 此表仅体现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与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第一包：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第二包：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集采内				
集采外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2. 下面应按照集采内和集采外分别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 (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若不涉及某一类可填“无”或留白)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

容作圈记)。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